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鍾慧美
電話：089-311090
傳真：089-342892
電子信箱：c302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238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_11102384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7日起，取消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須為民眾量測體溫之強制性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來函1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（宗教禮俗科）

